發文方式: 紙本遞送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:府地價字第1140181347A號

附件:如文

裝

訂



主旨:為辦理「台23線5K+735永豐大橋改建及3K+200二號橋路段 拓寬工程」徵收案,因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 之合法繼承人住所不明,無法通知,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 達。

依據: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 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案奉內政部114年5月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2586號函核准 徵收本縣富里鄉鱉溪段1163地號等8筆土地,合計面積0.0197 07公頃,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,本府前以114年7月14日 府地價字第1140133798B號函通知權利人及以114年8月18日 第1140163390B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。
- 二、茲因旨揭土地所有權人姓名:「趙義烈」之住所不明(土地 登記簿住址:花蓮縣富里鄉160號),且無法查其合法繼承人 之住所資料,致上開徵收公告及發價通知函無法送達,爰依 規定辦理公示送達,詳如附件公示送達清冊。
- 三、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告欄,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府(地政處地價科)保管,應受送達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洽本府地政處領取上開通知函,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,以送達論。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台 23 線 5K+735 永豐大橋改建及 3K+200 二號橋路段拓寬工程用地

徵收公告及發價通知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徵收編號	應受送達人姓名	土地標示	土地登記簿住址	送達公文號
1	7、8	趙義烈	蚊子洞段 175-1、176-1 地號	花蓮縣富里鄉 160 號	府地價字第 1140133798B 號函及 府地價字第 1140163390B 號函